2006年考研法律硕士统考主观题预测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15/2021\_2022\_2006\_E5\_B9\_ B4\_E8\_80\_83\_c80\_115807.htm 9、2003年5月27日,洛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种子赔偿纠纷案时,遭遇法律冲突问题 。在庭审中,就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原、被告争议激烈,原 告主张适用《种子法》,以"市场价"计算赔偿数额:被告 则要求适用《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,以"政府指导 价"计算。面对摆在眼前的法律抵触问题,承办该案的法官 在院审委会的同意下,支持了原告的主张,并在判决书中做 了"《种子法》实施后,玉米种子的价格已由市场调节,《 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作为法律位阶较低的地方性法 规,其与《种子法》相抵触的条(款)自然无效"的表述。 随后该案件上诉至二审法院。2003年10月13日,河南省人大 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认为,洛阳中院的行为,"其实质是 对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违法审查,违背了我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侵犯了权力机关的职权……是严重违法 行为"。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响省高级法院和洛阳市人大 常委会发出上述"通报",要求省高院对洛阳中院的"严重 违法行为作出认真、严肃的处理",请洛阳人大常委会"纠 正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违法行为,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 领导依法作出处理,通报洛阳市有关单位"。根据省、市人 大常委会提出的处理要求,洛阳中院党组于11月7日作出书面 决定,撤销了承办该案的法官的职务。 试结合河南的种子法 案件分析我国的违宪审查和违法审查的基本制度。「答案要 点」(1)河南种子法案的要点有二:法官在直接适用种子

法的同时,宣布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种子法实施办法无 效: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罢免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及要求对 该案重新审理。(2分)(2)立法关于我国的违宪审查和违 法审查的主体和启动主体的规定。(4分)(3)在本案中, 按照立法法的规定,法官遇到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实施办法 与种子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问题。(1分)(4)在法理上说 , 法官应当有权对下位法是否符合法律进行审查判断, 我国 立法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问题。(1分)(5)河南省人大常 委会的两项要求都是错误的。(1分)法制史主观题1、简述 西周时期"五听"制度的内容和意义。「答案要点」(1) " 五听 " 制度是西周时期审理案件时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 五种方式。(1分)(2)具体内容是: "辞听":即观察当 事人的语言表达,理屈者则言语错乱。(1分)"色听": 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,理屈者则面红。(1分)"气听 ":即观察当事人的呼吸,无理则喘息。(1分)"耳听" :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,理亏则听语不清。(1分)"目听 ":即观察当事人眼睛语视觉,无理则双目失神。(1分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